

附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关于原产于韩国和泰国的 进口初级形态二甲基环体硅氧烷反倾销调查的初步裁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以下称调查机关）于 2008 年 5 月 28 日发布公告，决定对原产于韩国和泰国的进口初级形态二甲基环体硅氧烷（以下称被调查产品）进行反倾销调查。

调查机关对被调查产品是否存在倾销和倾销幅度、被调查产品是否对中国国内初级形态二甲基环体硅氧烷产业造成损害及损害程度以及倾销和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进行了调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的规定，调查机关作出初裁决定如下：

一、调查程序

（一）立案

2008 年 4 月 22 日，调查机关正式收到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和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国内初级形态二甲基环体硅氧烷产业提交的反倾销调查申请，申请人请求对原产于韩国和泰国的进口初级形态二甲基环体硅氧烷进行反倾销调查。

调查机关审查了申请材料后，认为申请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十一条及第十三条和第十七条有关

中国产业提出反倾销调查申请的规定。同时，申请书中包含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反倾销调查立案所要求的内容及有关的证据。

根据上述审查结果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调查机关于 2008 年 5 月 28 日发布立案公告，决定对原产于韩国和泰国的进口初级形态二甲基环体硅氧烷进行反倾销调查。调查机关确定的倾销调查期为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产业损害调查期为 2005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

（二）倾销及倾销幅度的初步调查

1. 立案通知

在决定立案调查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十六条规定，调查机关就收到国内初级形态二甲基环体硅氧烷产业反倾销调查申请书一事分别通知了韩国和泰国驻中国大使馆。

2008 年 5 月 28 日，调查机关发布立案公告，向韩国和泰国驻中国大使馆正式提供了立案公告和申请书的公开部分，请其通知其所在国家的相关出口商和生产商。同日，调查机关将本案立案情况通知了本案申请人及申请书中列明的国外企业。

2. 登记应诉

根据公告要求，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20 天的登记应诉期

内，泰国亚洲有机硅单体有限公司（Asia Silicones Monomer Limited）向调查机关登记倾销应诉。

3. 发放问卷和收取答卷

2008年6月17日，调查机关向应诉的国外生产商和申请书中列名的国外生产商发出了反倾销调查问卷，并要求其在37天内按规定提交准确、完整的答卷。在该期间内，泰国亚洲有机硅单体有限公司在问卷规定的期限内向调查机关申请延期递交答卷并陈述了相关理由。经审查，调查机关同意给予申请企业适当延期。至答卷递交截止之日，调查机关收到了泰国亚洲有机硅单体有限公司递交的有关倾销部分问卷的答卷。

在随后的调查进程中，调查机关针对公司递交的倾销部分原始答卷中存在的问题，向泰国亚洲有机硅单体有限公司发放了补充问卷，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收到了补充答卷。

4. 听取国内申请企业的意见及实地调查

调查机关于2008年7月派出有关调查人员赴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实地调查，了解申请企业对本案有关情况的意见，以及国内产业的产量、产能以及生产流程、原料投入等情况。

5. 召开意见陈述会

2008年7月3日，调查机关召开了本案利害关系方意见陈述会，听取有关利害关系方对本案的意见。

（三）产业损害及损害程度调查

1、参加产业损害调查活动登记

2008年5月28日，调查机关发布了《关于参加初级形态二甲基环体硅氧烷反倾销案产业损害调查活动登记的通知》。在规定的时间内，泰国亚洲有机硅单体有限公司作为国外生产者向调查机关递交了参加产业损害调查活动登记表及相关证明材料，调查机关经审查后接受了其登记。

2、成立产业损害调查组

公告立案后，调查机关成立了初级形态二甲基环体硅氧烷反倾销案产业损害调查组。

3、发放和收回调查问卷

2008年6月20日，调查机关向已知的利害关系方发放了初级形态二甲基环体硅氧烷反倾销案《国内生产者调查问卷》、《国内进口商调查问卷》和《国外（地区）生产者/出口商调查问卷》。

在规定的时间内或经批准延期递交的时间内，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和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递交了《国内生产者调查问卷》，泰国亚洲有机硅单体有限公司递交了《国外（地区）生产者/出口商调查问卷》。

4、听取利害关系方意见陈述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二十条和《反倾销产业损害调查规定》第十七条的规定，2008年7月2日，应本案申请人蓝

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和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调查机关听取了申请人的意见陈述。

调查机关对申请书及所附证据、收回的调查问卷答卷进行了认真核对和评估，并收集和补充了相关证据材料。

二、被调查产品

调查范围：原产于韩国和泰国的进口初级形态二甲基环体硅氧烷

被调查产品名称：初级形态二甲基环体硅氧烷（英文为 Dimethyl cyclosiloxane 或 Cyclic Dimethyl Siloxane）。

该产品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29310000 和 38249099。

分子结构式： $\left[\text{-(CH}_3\text{)}_2\text{SiO-} \right]_n$ (n = 3-6)

产品种类：有机硅中间体

产品规格：根据最终加工程度的不同以及实际市场销售的规格，初级形态二甲基环体硅氧烷主要包括水解料、二甲基硅氧烷混合环体（DMC）、八甲基环四硅氧烷（D4）等。其中八甲基环四硅氧烷产品中主要成分 D4 的含量 $\geq 95.0\%$ ；二甲基硅氧烷混合环体（DMC）主要成分为 D3（六甲基环三硅氧烷）、D4、D5（十甲基环五硅氧烷）、D6（十二甲基环六硅氧烷）等，其中（D4+D5）含量 $\geq 80\%$ ，可进一步精馏成 D4；水解料为二甲基二氯硅烷直接水解后的混合物，其中环体（D3、D4、D5、D6）总含量 $\geq 50\%$ ，可进一步分离或者裂

解、精馏成 DMC 或 D4。

	水解料	DMC	D3	D4	D5	D6
外观	无色透明液体	无色透明液体	无色，常温下可呈结晶状	无色透明液体	无色透明液体	无色透明液体
色度（黑曾）	≤20	≤10	≤10	≤10	≤10	≤10
气味	无异味	无异味	无异味	无异味	无异味	无异味
密度（20℃, g/cm ³ ）	0.956-0.966	0.949-0.958	0.940-1.120	0.950-0.958	0.940-0.990	0.940-0.990
折光率（20℃）	1.3940-1.3980	1.3910-1.3960	-	1.3960-1.3970	1.390-1.410	1.390-1.410
环体总含量（%）	≥50	(D4+D5) ≥80	(D3) ≥90	(D4) ≥95	(D5) ≥95	(D6) ≥95
粘度（25℃, mm ² /s）	≤10	2.10-3.50	-	2.10-2.80	≤5-10	≤5-10

物理化学特征：

主要用途：主要用于进行开环聚合成不同聚合度的硅油、硅橡胶和硅树脂等。这些聚合物进一步加工成制品广泛应用于个人护理、纺织、电子、汽车、建筑、食品、机械加工等各个领域，也有少量直接应用。

三、中国国内同类产品和中国国内初级形态二甲基环体硅氧烷产业

（一）中国国内同类产品的认定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十二条和《反倾销产业损害调查规定》第十、第十一条的规定，调查机关对国内生产的初级形态二甲基环体硅氧烷与被调查产品的物理和化学特性、生产工艺流程、产品用途、销售渠道和客户群体、产品可替代

性、消费者和生产者评价等因素进行了初步调查，证据显示：

1. 物理和化学特性

中国国内生产的初级形态二甲基环体硅氧烷和被调查产品的分子结构式相同，技术指标基本相同。均为无色透明液体，可燃，无异味，不溶于水，溶于苯等有机溶剂。

2. 生产工艺流程

中国国内生产的初级形态二甲基环体硅氧烷与被调查产品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均为有机硅单体二甲基二氯硅烷（M2）；在生产工艺流程上基本相同，即二甲基二氯硅烷经水解得到水解料，水解料在催化剂作用下连续真空裂解，得到二甲基硅氧烷混合环体（DMC），DMC 进一步精馏，分别得到 D3、D4、D5 和 D6。

3. 产品用途

中国国内生产的初级形态二甲基环体硅氧烷与被调查产品用途基本相同，主要用于进行开环聚合成不同聚合度的硅油、硅橡胶，这些聚合物进一步加工成制品，广泛应用于个人护理、纺织、电子、汽车、建筑、食品、机械加工等各个领域，也有少量直接应用。

4. 销售渠道和客户群体、消费者和生产者评价

中国国内生产的初级形态二甲基环体硅氧烷与被调查产品销售渠道基本相同，主要通过直销、分销和代理等形式，

市场销售区域也基本相同。客户群体相同，部分客户同时使用中国国内生产的初级形态二甲基环体硅氧烷和被调查产品，二者可以相互替代。

综上所述，中国国内生产的初级形态二甲基环体硅氧烷与被调查产品在物理和化学特性、生产工艺流程、产品用途、销售渠道和客户群体、消费者和生产者评价等方面基本相同，具有相似性和可替代性。因此，中国国内生产的初级形态二甲基环体硅氧烷与被调查产品属于同类产品。

（二）中国国内产业的认定

调查机关对本案两家申请企业的产业代表资格进行了审查。初步证据显示，2005年、2006年和2007年申请企业产量之和占中国国内同类产品总产量的76.49%、81.72%和72.15%。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十一条和《反倾销产业损害调查规定》第十三条的规定，调查机关初步认定，调查期内，国内上述两家申请企业可以代表中国国内初级形态二甲基环体硅氧烷产业。

四、 倾销和倾销幅度

调查机关审查了各应诉公司的答卷，对各公司的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作如下认定：

（一）正常价值、出口价格及价格调整项目的认定

泰国公司

泰国亚洲有机硅单体有限公司

(Asia Silicones Monomer Limited)

1. 正常价值

该公司在答卷中主张，在泰国国内销售的同类产品和出口中国的被调查产品系完全相同产品，不存在差异，且产品型号划分也完全相同。调查机关经过初步调查后，暂接受该公司关于被调查产品和同类产品的相似性以及型号划分的主张。

调查机关审查了该公司在泰国国内的销售情况。在倾销调查期内，该公司按照包销协议向两家企业销售该产品，其中一家企业是该公司的关联企业。另一家企业在倾销调查期内为非关联企业，但在倾销调查期前与该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其销售价格由包销协议确定，且包销协议价格确定方式及其他条款受到了倾销调查期前存在关联关系时的包销协议的影响。经初步调查，调查机关认为该包销协议的销售价格不能反映公平的市场状况。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四条的规定，调查机关决定以该同类产品在泰国国内的生产成本加合理费用、利润计算该公司的正常价值。

调查机关审查了该公司的生产成本。在答卷中，该公司报告了倾销调查期内的生产成本明细，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燃料动力以及分摊的制造费用等。调查机关初步调查后发现，该公司部分原材料系关联采购，在对关联采购价格

与非关联价格进行比较后认为，关联采购价格不能反映公平的市场状况，在初裁中暂按非关联采购价格对成本进行了调整。对于其他生产成本数据，调查机关在初裁中暂予以接受。

调查机关审查了该公司的费用及其分配情况。在答卷中，该公司报告了倾销调查期内该公司发生的管理和一般费用，并依照销售额对相关费用进行分配；由于通过其他公司包销有机硅产品，该公司未发生销售费用。调查机关经过初步调查后发现，公司在报告的财务费用中包括了与被调查产品生产经营无关的其他费用，因此调查机关决定在初裁认定成本时暂将上述项目从财务费用中排除。在初裁中，调查机关暂接受该公司报送的倾销调查期内的管理费用数据，销售费用采用其关联贸易商在泰国国内销售的销售费用确定。

调查机关审查了该公司的利润。在答卷中，该公司报告了调查期内的利润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四条的规定，经过初步调查，调查机关暂决定采用被调查产品同类产品的利润作为确定利润的基础。

在以上调查基础上，调查机关确定并计算了调查期内的正常价值。

2. 出口价格

调查机关审查了该公司在调查期内向中国出口被调查产品情况。

在调查期内，该公司主要通过两种渠道向中国出口被调查产品，一种是通过位于泰国的关联公司向第三国（地区）的关联公司销售，再由位于第三国（地区）关联公司通过位于第三国（地区）非关联公司向中国非关联用户出口被调查产品；一种是通过位于泰国的关联公司向第三国（地区）的关联公司销售，再由位于中国境内或第三国（地区）关联公司向中国非关联用户出口被调查产品。

在进行出口交易时，该公司在销售时即知道产品将销往中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五条的规定，在通过第一种渠道向中国出口被调查产品的情况下，调查机关暂采用和第三国（地区）非关联公司之间的价格作为确定出口价格的基础；在通过第二种渠道向中国出口被调查产品的情况下，调查机关暂采用其关联公司和中国非关联客户之间的价格作为确定出口价格的基础。

3. 调整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六条规定，为公平合理比较，调查机关对该公司影响价格可比性的调整项目逐一进行了审查。

（1）正常价值部分

由于采用生产成本加合理费用、利润来计算正常价值，其中销售费用部分，采用的是间接费用数据，因此不需要再进行调整。

（2）出口价格部分

关于中国境内关联贸易商为销售被调查产品发生的间接费用，该公司在答卷中未填报该间接费用项目。为了进行公平的价格比较，调查机关根据其中国境内关联贸易商被调查产品销售收入与总销售收入比例计算出与被调查产品相关的间接费用，并在出口销售交易中增加了该项目的调整。

调查机关对出口价格部分的调整项目进行了审查，调查机关认为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暂可以采信，因此暂接受该公司关于信用费用、泰国内陆运费、数量折扣、国际运输费用、国际保险费用、包装费用、进口关税、报关和装卸费用、中国内陆运费和利润等项目的调整。

其他泰国公司

对于其他未应诉未提交答卷的泰国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调查机关决定采用已经获得的事实和可获得的最佳信息做出有关倾销及倾销幅度的裁定。

（二）价格比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六条的规定，调查机关对进口产品的出口价格和正常价值，考虑了影响价格的各种可比性因素，按照公平、合理的方式进行了比较。调

查机关在当事人提交的证明材料基础上，将应诉公司的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在出口国（地区）出厂价的基础上予以比较。在计算倾销幅度时，调查机关将加权平均正常价值和加权平均出口价格进行比较，得出倾销幅度。

对于未应诉未提交答卷的韩国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调查机关决定采用已经获得的事实和可获得的最佳信息做出有关倾销及倾销幅度的裁定。

（三）倾销幅度

经过计算，各公司的倾销幅度分别为：

韩国公司	25.1%
泰国公司	
1 泰国亚洲有机硅单体有限公司 (Asia Silicones Monomer Limited)	5.4%
2 其他泰国公司	21.8%

五、产业损害及损害程度

（一）累积评估的适当性

初步证据显示，原产于韩国和泰国的被调查产品倾销幅度均不小于 2%，进口量均超过中国国内初级形态二甲基环体硅氧烷总进口量的 3%，不属于可忽略不计的范围，且被调查产品之间及被调查产品与中国国内同类产品之间在物理和化学特性、生产工艺流程、产品用途、销售渠道和客户群体、产品可替代性、消费者和生产者评价等方面基本相同，

在中国国内市场上存在相互竞争关系，而且竞争条件基本相同。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九条和《反倾销产业损害调查规定》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调查机关初步认定，对原产于韩国和泰国的被调查产品对中国国内初级形态二甲基环体硅氧烷产业造成的影响进行累积评估是适当的。

(二) 被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及所占中国国内市场份额

1. 被调查产品进口数量

调查期内，被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呈持续快速增长趋势。2005年、2006年和2007年被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分别为28706吨、48302吨、61127吨，2006年比2005年增长68.26%，2007年比2006年增长26.55%。

2. 被调查产品占中国国内市场份额

调查期内，被调查产品所占中国国内市场份额呈现逐年上升趋势。2005年、2006年和2007年分别为12.11%、17.56%、18.52%，2006年比2005年增长5.45个百分点，2007年比2006年增长0.96个百分点。

(三) 被调查产品进口价格及其对中国国内同类产品价格的影响

1. 被调查产品进口价格

调查期内，被调查产品进口价格呈逐年下降趋势。2005年、2006年和2007年被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分别为

26923.08 元/吨、24294.87 元/吨和 21645.3 元/吨，2006 年比 2005 年下降 9.76%、2007 年比 2006 年下降 10.91%。

2. 中国国内同类产品价格

调查期内，中国国内同类产品价格呈逐年下降趋势。2006 年比 2005 年下降 9.04%，2007 年比 2006 年下降 12.08%。

上述初步证据表明，调查期内，被调查产品进口数量持续快速增长，市场份额逐年上升，进口价格持续下降，对中国国内同类产品价格产生了明显的压低作用，导致中国国内同类产品销售价格逐年下降。

（四）产业相关经济因素和指标的评估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七、八条及《反倾销产业损害调查规定》第四、五、六、七条的规定，调查机关对中国国内初级形态二甲基环体硅氧烷产业的相关经济因素和指标进行了初步调查，证据显示：

1. 表观消费量

调查期内，中国国内初级形态二甲基环体硅氧烷产业的表观消费量呈快速增长趋势。2005 年、2006 年和 2007 年，中国国内初级形态二甲基环体硅氧烷产业的表观消费量分别为 237000 吨、275000 吨和 330000 吨。2006 年比 2005 年增长 16.03%，2007 年比 2006 年增长 20%。

2. 产能

调查期内，中国国内初级形态二甲基环体硅氧烷产业的生产能力逐年增长。2006 年比 2005 年增长 46.34%，2007 年比 2006 年增长 42.22%。

3. 产量

调查期内，中国国内同类产品产量呈上升趋势。2006 年比 2005 年增长 12.47%，2007 年比 2006 年增长 28.68%。

4. 开工率

调查期内，中国国内初级形态二甲基环体硅氧烷产业开工率呈现逐年下降趋势。2006 年比 2005 年下降 22.55 个百分点，2007 年比 2006 年下降 7.13 个百分点。

5. 销售量

调查期内，中国国内同类产品销售量呈先降后升趋势。2006 年比 2005 年下降 1.66%，2007 年比 2006 年增长 26.21%。

6. 市场份额

调查期内，中国国内同类产品市场份额呈先降后升趋势。2006 年比 2005 年下降 1.12 个百分点，2007 年比 2006 年增长 1.8 个百分点。

7. 销售价格

调查期内，中国国内同类产品销售价格呈逐年下降趋势。2006 年比 2005 年下降 9.04%，2007 年比 2006 年下降 12.08%。

8、销售收入

调查期内，中国国内初级形态二甲基环体硅氧烷产业销售收入呈先降后升趋势。2006 年比 2005 年下降 10.55%，2007 年比 2006 年增长 10.97%。

9、税前利润

调查期内，中国国内同类产品税前利润呈逐年下降趋势。2006 年比 2005 年下降 10.88%，2007 年比 2006 年下降 32.76%。

10、投资收益率

调查期内，中国国内初级形态二甲基环体硅氧烷产业的投资收益率呈逐年下降趋势。2006 年比 2005 年下降 10.81 个百分点，2007 年比 2006 年下降 14.17 个百分点。

11、就业人数

调查期内，中国国内初级形态二甲基环体硅氧烷产业就业人数呈上升趋势。2006 年比 2005 年增长 1.89%，2007 年比 2006 年增长 14.5%。

12、劳动生产率

调查期内，中国国内初级形态二甲基环体硅氧烷产业劳动生产率呈上升趋势。2006 年比 2005 年增长 10.38%，2007 年比 2006 年增长 12.38%。

13、人均工资

调查期内，中国国内初级形态二甲基环体硅氧烷产业人

均工资呈上升趋势。2006 年比 2005 年增长 14.39%，2007 年比 2006 年增长 8.22%。

14、期末库存

调查期内，中国国内同类产品期末库存呈先降后升趋势。2006 年比 2005 年下降 9.41%，2007 年比 2006 年上升 10.91%。

15、现金净流量

调查期内，中国国内同类产品现金净流量呈先升后降趋势。2006 年比 2005 年增长 33.19%，2007 年比 2006 年下降 27.14%。

上述初步证据表明，调查期内，中国国内初级形态二甲基环体硅氧烷市场需求旺盛，中国国内初级形态二甲基环体硅氧烷产业产能、产量都呈增长态势。虽然中国国内初级形态二甲基环体硅氧烷产业销售量 2007 年比 2005 年大幅增长 24.12%，但由于中国国内同类产品价格 2007 年比 2005 年下降了 20.03%，导致销售收入 2007 年比 2005 年下降了 0.74%。中国国内初级形态二甲基环体硅氧烷产业销售收入的增长受到抑制。与此同时，由于原材料和燃料动力等费用不断上涨，中国国内初级形态二甲基环体硅氧烷产业销售成本快速增长，2007 年销售成本比 2005 年增长 30.2%，导致中国国内初级形态二甲基环体硅氧烷产业的税前利润大幅下降，2007 年税前利润比 2005 年下降 40.08%。中国国内初级形态

二甲基环体硅氧烷产业投资收益率也相应出现大幅下降，产业成长明显受到抑制。

因此，调查机关初步认定，中国国内初级形态二甲基环体硅氧烷产业受到了实质损害。

六、因果关系

（一）被调查产品大量低价进口造成了中国国内初级形态二甲基环体硅氧烷产业实质损害

调查期内，被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占全国总进口量的比例总体呈上升趋势，2007 年比 2005 年增长 11 个百分点。被调查产品进口数量逐年上升，2005 年、2006 年和 2007 年被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分别为 28706 吨、48302 吨和 61127 吨。2006 年和 2007 年被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分别比上年增长 68.26% 和 26.55%，增长幅度分别比同期中国国内同类产品表观消费量的增长幅度高 52.23 个百分点和 6.55 个百分点，比同期中国国内同类产品销售量的增长幅度高 69.92 个百分点和 0.34 个百分点。被调查产品所占市场份额在调查期内总体也呈上升趋势，由 2005 年的 12.11% 增长至 2007 年的 18.52%，增长了 6.41 个百分点，高于同期中国国内同类产品市场份额增长幅度 5.73 个百分点。

调查期内，被调查产品进口价格呈现下降趋势。2005 年、2006 年和 2007 年被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分别为 26923.08 元/吨、24294.87 元/吨和 21645.3 元/吨，2006 年

比 2005 年下降 9.76%、2007 年比 2006 年下降 10.91%。

调查期内，被调查产品大量低价进口，市场份额呈上升趋势，对中国国内同类产品价格产生了明显的压低作用。中国国内同类产品价格呈下降趋势，2006 年比 2005 年下降 9.04%，2007 年比 2006 年下降 12.08%。虽然中国国内初级形态二甲基环体硅氧烷产业销售量 2007 年比 2005 年大幅增长 24.12%，但销售收入 2007 年比 2005 年却下降了 0.74%，而同期由于原材料和燃料动力等费用不断上涨，中国国内初级形态二甲基环体硅氧烷产业销售成本呈现快速增长的趋势，2007 年销售成本比 2005 年增长 30.2%，导致中国国内初级形态二甲基环体硅氧烷产业的税前利润逐年大幅下降，2007 年税前利润比 2005 年下降 40.08%。

上述初步证据表明，调查期内，中国国内初级形态二甲基环体硅氧烷市场需求呈快速增长趋势，为正在成长的中国国内初级形态二甲基环体硅氧烷产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环境。但是，韩国和泰国向中国大量低价出口初级形态二甲基环体硅氧烷产品，导致中国初级形态二甲基环体硅氧烷产业生产经营受到严重影响，市场份额处于较低水平，销售收入增长受到抑制，税前利润与投资收益率出现大幅下降，巨额投资无法收回，企业生产经营陷入困境。

因此，被调查产品大量低价进口造成了中国国内初级形态二甲基环体硅氧烷产业的实质损害。

（二）其他因素分析

调查机关对其他因素的初步调查表明，调查期内，中国国内初级形态二甲基环体硅氧烷产业受到实质性损害并非由以下因素造成：

1. 其他国家（地区）进口的情况

调查期内，来自韩国和泰国的被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占中国国内总进口量的比例逐年上升，2005年、2006年、2007年分别为18%、25%和29%；其占中国国内市场份额总体也呈上升趋势，由2005年的12.11%增长至2007年的18.52%，增长了6.41个百分点。

调查期内，其他向中国出口初级形态二甲基环体硅氧烷产品的国家主要有日本、美国、英国和德国。自2006年1月16日起，中国对来自上述四国的进口初级形态二甲基环体硅氧烷征收反倾销税，其进口数量占中国国内总进口量的比例逐年下降，2005年、2006年和2007年分别为76%、69%和64%；占中国国内市场份额也呈逐年下降趋势，2006年比2005年下降2.48个百分点，2007年比2006年下降7.34个百分点；在中国国内市场上的销售价格也高于被调查产品在中国国内市场上的销售价格。以上证据表明，调查期内，来自上述四国的倾销行为得到遏制，对中国国内初级形态二甲基环体硅氧烷产业造成的实质性损害得到救济。

因此，调查期内，中国国内初级形态二甲基环体硅氧烷

产业受到的实质性损害并非由其他国家（地区）进口初级形态二甲基环体硅氧烷造成的。

2. 市场需求的变化

调查期内，由于初级形态二甲基环体硅氧烷下游产业的迅速发展，中国国内初级形态二甲基环体硅氧烷市场需求总体呈现增长趋势。2006年和2007年，中国国内初级形态二甲基环体硅氧烷表观消费量分别比上年同期增长了16.03%和20%。因此，中国国内初级形态二甲基环体硅氧烷产业受到的实质损害并非由中国国内市场需求变化因素造成的。

3. 消费模式和替代产品的影响

调查期内，中国国内初级形态二甲基环体硅氧烷产品的需求不断扩大，中国国内初级形态二甲基环体硅氧烷产业受到的实质损害并非由其他替代产品和消费模式的变化等因素造成的。

4. 商业流通渠道和贸易政策

调查期内，中国国内对初级形态二甲基环体硅氧烷产品完全实行市场化的价格机制，生产经营完全受市场规律调节，中国国内没有限制初级形态二甲基环体硅氧烷产业的贸易政策和其他相关政策。因此，中国国内初级形态二甲基环体硅氧烷产业受到的实质损害并非由商业流通渠道和贸易政策等因素造成的。

5. 产品质量状况和技术情况

调查期内，中国国内初级形态二甲基环体硅氧烷产业实现了自主开发技术的突破，产品质量稳定，技术水平和生产工艺均达到或接近世界先进水平。中国国内初级形态二甲基环体硅氧烷产业受到的实质损害并非由生产工艺和技术落后等因素造成的。

6. 中国国内初级形态二甲基环体硅氧烷产业经营管理状况的因素

调查期内，中国国内初级形态二甲基环体硅氧烷产业经营管理状况良好，各项规章制度健全，生产、经营、成本和质量等各项企业管理制度严格并不断完善，中国国内初级形态二甲基环体硅氧烷产业获得了安全生产许可证，通过了相应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因此，中国国内初级形态二甲基环体硅氧烷产业受到的实质损害并非由经营管理不善因素造成的。

7. 中国国内同类产品出口的影响

调查期内，申请人出口过少量初级形态二甲基环体硅氧烷。证据显示，中国国内初级形态二甲基环体硅氧烷出口量占当年中国国内同类产品产量的比例不足 1%，且出口价格高于同期同类产品在中国国内市场的销售价格。因此，中国国内初级形态二甲基环体硅氧烷产业受到的实质损害不是由中国国内同类产品出口因素造成的。

8. 不可抗力的影响

调查期内，中国国内初级形态二甲基环体硅氧烷产业未发生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生产装置运行正常，未受到意外影响。因此，中国国内初级形态二甲基环体硅氧烷产业受到的实质损害不是由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

七、初步裁定

根据以上调查结果，调查机关初步裁定，在本案调查期内，原产于韩国和泰国的进口初级形态二甲基环体硅氧烷存在倾销，对中国初级形态二甲基环体硅氧烷产业造成了实质损害，且倾销与实质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各公司倾销幅度如下：

韩国公司	25.1%
泰国公司	
1 泰国亚洲有机硅单体有限公司 (Asia Silicones Monomer Limited)	5.4%
2 其他泰国公司	21.8%